

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12.12.14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1 次修訂第四條第六項
 113.01.10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113.05.27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1 次修訂第四條第六項
 1130619 本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備查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壹、著作審查：

<p>一、著作評分標準</p>	<p>(一)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p> <p>(二) 送審之代表著作須為刊登於 SCI/SSCI 雜誌之原始論著,不得以評論(Editorial)、綜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創新技術(如:How to do it 等)送審。公衛領域「社會人文法律組」教師則依據下列第(五)款規定辦理,不受限此款規則。</p> <p>(三) 公衛領域社會人文法律組教師,代表著作應發表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優良專業期刊(如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申請人應主動就各期刊或公開發行著作之學術重要性及審查制度提供說明。</p> <p>(四) 不能在國外研究寫成之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教授。</p> <p>(五) 代表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論文一篇以上始得送審。</p> <p>(六) 教師送審所送著作中,其服務單位須含陽明大學或陽明交通大學。(新聘教師除外)。</p> <p>(七) 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著作除博士論文外、需有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之與學位論文研究有關之優良著作。</p> <p>(八) 依據教育部(86)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之著作不包括原有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p> <p>(九)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 2 年。</p> <p>(十) 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前之所有著作不行再送審。(含送審過之著作及未送審之著作)</p> <p>(十一)送審人所屬領域依送審單位所屬領域之審查辦法辦理。跨領域單位及「社會人文法律」之教師,得依其專門學術著作屬性,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選擇適用之領域,並按其規定辦理送審作業。</p>
<p>二、研究論文積分(歸類計分) ※ P: 為該雜誌位於 SCIE、SSCI 分類排名中之百分比。</p>	<p>研究論文積分或篇數,達下列標準之一,得提出申請:</p> <p>(一) 標準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著作送審篇數(相關連者),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 教授 5 篇 副教授 4 篇 助理教授 3 篇(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含學位論文及其相關著作) 講師 2 篇(P 值<20% 可只送 1 篇,但該篇不可為 Equal Contribution。) 基礎領域: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送審其他等級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公衛領域: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送審助理教授及講

師之代表著作則必須皆為第一作者。

臨床領域：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 (Correspondence) 或第一作者，且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其中一篇主論文雜誌分類排名第一或百分比(P 值)需 $\leq 10\%$ 或 $IF \geq 5$ ；送審副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兩篇為第一作者；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則必須皆為第一作者。

3. 代表著作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列「Equal Contribution」者，可等同採計列入代表著作。惟與第一作者同列時，至少須為第二作者，代表著作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合計須小於等於 4 位。
4. Equal Contribution 之代表著作採計及計分：講師以 1 篇為限；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以 2 篇為限。且須為該領域分類排名 P 值 $\leq 20\%$ 前之論文。(投稿日期 105 年 2 月 1 日(含)後之代表著作 Equal Contribution 受該新規定規範)
5. 參考著作最高採計篇數：教授 7 篇、副教授 6 篇、助理教授 5 篇、講師 4 篇。
6. 代表著作須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須為送審前 6 年內之著作。
7. 刊登雜誌

(1) 基礎醫學領域

SCIE 系統：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leq 10\%$	8 或 IF
10% < P $\leq 25\%$	6
25% < P $\leq 50\%$	4
50% < P $\leq 75\%$	3
P > 75%	2

Non- SCIE：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2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8
P < 10%	7
10% \leq P < 30%	6
30% \leq P < 50%	5
50% \leq P < 70%	4
P $\geq 70\%$	3

餘至多以一點計，刊登於學報或專書之論文。是否列點數，由院教評會審理。

(2) 臨床醫學領域

SCIE 系統：

IF > 10	IFx1.5
IF > 5 或 P $\leq 10\%$	8 或 IF
10% < P $\leq 25\%$	6
25% < P $\leq 50\%$	4
50% < P $\leq 75\%$	3

P > 75%2
Non- SCIE：有同儕審查機制（peer-reviewed）編輯委員會	
Index Medicus2
Non-Index Medicus1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2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8
P < 10%7
10% ≤ P < 30%6
30% ≤ P < 50%5
50% ≤ P < 70%4
P ≥ 70%3

(3) 公共衛生領域

SCIE 系統：

IF > 10IFx1.5
IF > 5 或 P ≤ 10%8 或 IF
10% < P ≤ 25%6
25% < P ≤ 50%4
50% < P ≤ 75%3
P > 75%2

Non- SCIE：有同儕審查機制（peer-reviewed）編輯委員會	
Index Medicus2
Non-Index Medicus1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2
EI 期刊2

為培育本土性雜誌暨鼓勵老師發表著作，將台灣衛誌、醫務管理期刊、管理學報、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工業工程學刊、醫療資訊雜誌、台灣研究季刊、社工學刊、中國統計學報、納入 Index Medicus 計分，為 2 分。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8
P < 10%7
10% ≤ P < 30%6
30% ≤ P < 50%5
50% ≤ P < 70%4
P ≥ 70%3

8. 性質

原始論著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Review article，創新技術	..2
病例報告，Image1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	

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註 3 創新技術：如 How to do it 等

9. 作者排名
- | | |
|--------|----------|
| 第一作者 |5 |
| 第二作者 |3 |
| 第三作者 |1 |
| 第四作者以上 |0.5 |
| 通訊作者 |5 |

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10. 新課程教案歸類計分點數計算：

- (1) 刊登雜誌：刊登雜誌：2 分
- (2) 性質：比照「病例報告」以 1 分採計。
- (3) 作者排名：單一作者 6 分
多人合作：(最多 4 人以內)
第一作者：5 分
第二作者：3 分
第三、四作者：1 分
- (4) 教案創作不得為教師聘任升等之主論文。
- (5) 每位教師送審課程教案數目不得超過五個，超過五個以五個計。

11. 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

- (1) 著作送審者，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
教授：500
副教授：400
助理教授：300
- (2) 臨床藥學教師著作送審者，歸類計分達以下分數始得申請。
教授：450
副教授：300
助理教授：230
- (3) 以教學型教師要點送審之教師，不受上述標準限制。
- (4) 以社會人文法律組送審之教師，不受上述標準限制，且可不

	<p>列歸類計分。</p> <p>(二) 標準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送審人發表之績優論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標準二提出申請。 2. 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原著論文中，由送審人依申請之職等，擇定送審前五年內，符合下列各級標準之最低篇數作為代表著作，其餘則列為參考著作。送審論文至多6篇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個人專長領域、授課科目、研究計畫相符，呈現一系列相關主題之持續性專門學術著作。 3. 各職級教師送審論文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審代表著作門檻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3篇SCI/SSCI排名20%以內（至少2篇無相同貢獻作者），且至少有2篇為通訊作者。 (2) 審查重點為代表著作在該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與卓越地位。 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審代表著作門檻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2篇SCI/SSCI排名20%以內（無相同貢獻作者）。 (2) 審查重點為代表著作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

貳、教學服務審查：

(一) 各項評分百分比	基礎	教學	服務	輔導	年資
	臨床	70%	15%	5%	10%
	公衛	70%	20%	5%	5%
1.教學 授課時數須達到教育部要求	基礎	60%	25%	5%	10%
	授課及各項教學 (門診、急診、病房、開刀房)			1.論文及研究指導 2.研討會	
	基礎	50	50	20	20
2.服務	臨床	50	50	20	20
	公衛	35	35	25	25
	校內服務(單位內行政及校外學術活動代表或主持人等)			1.學會活動、著作、計畫之評審及其他)	
3.年資	基礎	10	10	5	5
	臨床	10	10	10	10
	公衛	15	15	10	10
4.輔導	最低基本年資：7分，以後1分/1年，最高10分。				
	臨床-最低基本年資：3分，以後1分/1年，最高5分。				
如擔任基礎或臨床導師，或其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二) 於科系所初審時，教學服務審查總分70分(含)為及格。成績未達70分，不得送件。					

註：醫學系依該系教師教學服務辦法審查。

參、研究成果：

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三年內，通過國科會(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為全國性公開競爭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國科會(科技部)、

國衛院、中研院申請紀錄。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

【送審升等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通過國科會(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為全國性公開競爭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二年以上(可不連續)；升等副教授須於送審前五年內，具有國科會(科技部)、國衛院、中研院，且為全國性公開競爭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一年以上。未具備者則不收件。(自 114 學度第 1 學期送審時開始實施，即 114 年 8 月 1 日起，原條文併同廢止)】

肆、審查程序

-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者須口頭報告代表著作(採公開方式或僅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二、審查委員：本院採一級(次)外審，審查人數原則 5 人。
講 師：校外教授 5 人
助理教授：校外教授 5 人
副 教 授：校外教授 5 人
教 授：校外教授 5 人
- 三、本院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 80 分(含)為及格，予以通過，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家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判斷。本會經決議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時，須加註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決議加聘審查委員評審，併送決審。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家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判斷。本會經決議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時，須加註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決議加聘審查委員評審，併送決審。(本條文配合本細則第五條修正案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條文同時廢止。)】
- 四、本院辦理外審行政作業：
(一) 審查委員：3 人由本院辦理，2 人委由送審單位協助辦理，併本院複審。
(二) 各系所審查委員提名每案至少 5 名，並得請本院核定後自其建議名單中隨機排序。
- 五、新聘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或已具部定證書之教授，具有卓著學術地位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由本院院長擇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5 人，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議，就相當於「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之予以認定及持境外學歷之彈性認證。符合資格者，始得辦理複審。
(二) 專門著作審查標準及程序得依專案審查小組決議辦理，惟仍應口頭報告。
- 六、已具教育部部定證書者、擬以同職級新聘之教師(含專、兼任)或不請頒教師部定證書之兼任教師，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書面審查，再決定是否外審；如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則併同審查是否口頭報告，送審標準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如具本校部定證書，已經本院聘任升等審查細則同領域審查標準送審通過者，則不再辦理外審且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亦不須口頭報告，本院兼任

教師同領域轉任專任者亦同。

伍、審查結果：

一、院教評會（複審）：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開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以上表決均為無記名投票。

惟審議下列事項時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教評會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辦理綜合審查。其中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外審須達 80 分(含)為及格推薦，且送審人之學術成就在國內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應列為前 40%，始為外審通過。外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本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陸、著作審查費：兼任、專案教師送審論文、著作之審查費由送審單位自籌或送審人自行負擔。審查費收費標準，依本院著作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84.1.4 醫學院教評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84.6.28 醫學院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議第 2 次修訂

84.7.6 依本校第 63 次校教評會決議第 3 次修定

86.5.8 醫學院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4 次修定

86.6.16 依本校第 7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88.3.10 醫學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5 次修訂

88.5.27 本校第 8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3.15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6 次修訂

91.3.21 第 94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91.6.11 醫學院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7 次修訂

91.6.28 本校第 9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1.12.31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8 次修訂

92.1.8 本校第 10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2.6.5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9 次修訂

92.6.10 醫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0 次修訂

94.6.1 醫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11 次修訂

96.6.20 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2 次修訂

98.6.5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13 次修訂

98.6.16 本校第 136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5.28 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14 次修訂

99.7.2 本校第 140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11.26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99.12.14 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5 次修訂通過

100.06.08 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及 100.06.15 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6 次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14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12.20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7 次修訂通過

101.06.04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18 次修訂通過

101.12.14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19 次修訂通過

102.1.16 本校第 150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05.14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0 次修訂通過

102.6.19 本校第 15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12..17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1 次修訂通過

103.1.8 本校第 154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06.20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2 次修訂通過

104.12.11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4 次修訂通過

104.12.23 本校第 16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06.03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5 次修訂通過

105.06.22 本校第 164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12.09 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及 106.01.5 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25 次修訂通過
106.01.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臨時會核備通過
106.06.07 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26 次修訂通過
106.06.21 本校第 16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12.08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27 次修訂通過
106.12.20 本校第 17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06.05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8 次修訂通過
107.06.20 本校第 175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12.20 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29 次修訂通過
107.12.26 本校第 17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12.04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29 次修訂通過
108.12.19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30 次修訂通過
108.12.25 本校第 18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06.03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第 31 次修訂通過
109.06.10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32 次修訂通過
109.06.24 本校第 18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07.02 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臨時會第 33 次修訂通過
109.07.13 本校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師評審核備通過
109.12.03 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教評會第 34 次修訂通過
109.12.23 本校第 189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0.06.17 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第 5 次教評會第 35 次修訂通過
110.07.07 本校 109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通過
110.12.30 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第 7 次教評會第 36 次修訂通過
111.09.21 本校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備查通過
111.05.19 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第 37 次修訂
111.12.2 及 12.16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及第 4 次院教評會第 38 次修訂第參條及第肆條
111.01.06 本校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核備通過
112.05.26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第 40 次修訂第壹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112.06.14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備查
112.12.14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第 41 次修訂第四條第六項
113.01.1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